

國家預算支出 (圖格里克)	二億一、七八〇萬	二〇·五%
------------------	----------	-------

### 七 結 語

在蒙會們的講話當中，大多強調其越過資本主義階段由封建社會直接過渡到社會主義的特徵。但我們認為這種事實至少可證明兩點：其一是馬克思所規定的封建社會——資本主義社會——社會主義社會的歷史路線，并非客觀的真理，而只是爲了他的無產階級革命理論找尋根據；同樣，爲了「革命」的便利，它也可以修正。其二是在偽蒙這樣落後的地區實行所謂「社會革命」，決不是是由於馬克思所稱的社會發展過程中的「客觀要求」，而是由於共產黨徒們的

# 當前北韓、北越、偽蒙之農業問題

## 甲 農業集體化

落後地區共產匪黨取得政權後，爲奴役人民、壟斷生產及控制產品，藉以發展工業建設，爲逐步消滅私有經濟及私有觀念，藉以實現共產主義、農業集體化爲其必然需要推行之制度。蘇俄刑行於先，其他共產國家做行於後，形式或有若干差別，程度亦可能出現急進與緩進之分，但制度根本性質完全一致。北韓北越及偽蒙三共產國家成立後不久即推行農業集體化，其情形分述如次：

### 一 北韓（偽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二次大戰告終，朝鮮獲得獨立時，共黨佔據北部，成立偽朝鮮

當前北韓北越偽蒙之農業問題

主觀願望，更正確地說是出於俄帝的支使。偽蒙經濟的發展，主要是由於俄援。偽蒙的第三次五年計劃，就是在本年四月澤登巴爾訪問蘇俄，獲得蘇俄對增加技術經濟援助的保證之後，才擬定各項控制數字而後發表的（五月間）。

#### 參考資料：

- ① 蔣總統著：「蘇俄在中國」。
- ② 一九六一年日文「朝日年鑑」。
- ③ 一九五八年共匪「世界知識年鑑」。
- ④ 蒙共建黨四十週年、第十四次代表大會、革命四十週年紀念各項有關文獻。
- ⑤ 匪「新華社」有關報導。

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立即實施土地改革，不久發動南侵，戰爭結束，又進行農業社會主義改造。一九五三年八月農業集體化開始推行，至一九五八年八月，歷時五載而告基本完成。農業生產合作社（高級社）總數爲一三、三〇九個，其運動歷程大致均遵循共匪經驗，由初級社向高級社進展。同年十一月各農業生產合作社復進行歸併，新社以里（相當於我國之鄉）爲單位，合併後社數減爲三、八四三個，規模平均擴大至原來之三·五倍，里人委會主席兼任社管委會主席，亦係共匪推行「人民公社」所產生之影響。北韓農業集體化過程相當迅速，目前國營農場以外之全部農戶及耕地均已參加生產合作社。考其所以能如此迅速，主要原因在於實施土改時手段極爲激

底，原有地主與富農階級被完全消滅，新農村社會結構為貧農佔四〇%，富農僅佔〇·六%，餘五九·四%盡為中農，此輩中農據稱多係新由貧農上升而成。按土改主要僅在解除租佃關係，農民新獲耕地不多，故所謂中農，實際上依然耕種狹小面積的農場。一般貧農除小塊耕地外，一無所有，大多數新中農亦僅有部份生產資料，故對於共黨強制參加農業合作社阻力較小。

## 二 北越（僑越南民主共和國）

北越偽政權成立之後，於一九五四年實施土地改革，一九五六年完成。土改完成不久，接着展開農業集體化運動。北越農業集體化主要依靠蘇俄與共匪的援助而進行，且因鄰接我大陸，受共匪影響較深，農業集體化過程亦係遵循共匪路線，由互助組、初級社再進至高級社，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公佈經濟三年計劃，預定一九六〇年末基本實現農業集體化。實際發展情形，到一九六〇年十月止，入社戶數為二一七萬八千餘戶，約當於總農戶數七八·五%，足見集體化運動，雖在暴力高壓之下進行，亦仍未見如何順利。

## 三 偽蒙（偽蒙古人民共和國）

偽外蒙農業集體化，開始於一九三〇年，以蘇俄之集體農莊為範本。因蒙古人民大部從事遊牧，居無定所，農耕僅點綴性質，不佔重要地位，農業集體化遭遇遊動的農牧民之頑強抵抗，進行不利。一九三二年起停止集體化運動，轉而致力於家畜的增加。一九四五年二次大戰結束之年，集體化運動又告抬頭，開始時以緩和的步驟進行，成就甚微。一九五六年又轉採急進路線，至一九六〇年末，全部農牧民已有九九%以上加入農牧業集體化，除國營農牧場二十三處外，組成以縣為單位之農牧業生產合作社三六五個。偽蒙農

業集體化最初係由蘇俄方式出發，一九四五年後轉採由初級社至高級社的共匪方式。

## 乙 農業生產

共產國家人力與物資均已被政權機關嚴密控制，農業生產亦直接間接被納入國家經濟計劃，農業為支援工業化之基本要素，共黨對農業生產極為重視，自開墾荒地、建設水利以至農業機械化，在不妨礙工業基本建設前提之下，無不悉力以赴，就大體上言，生產不無增長，茲將北韓、北越及偽蒙農業集體化後農業生產情形略述如後：

### 一 北韓

北韓全部面積十二萬一千餘方公里，人口一、一五〇萬人。一九六〇年由於補調八萬七千餘個勞動力，支援農業生產一年之中，耕地面積擴大十萬餘公頃，種植面積增加三十六萬公頃。種植面積以一九四六年為一〇〇，則一九四八為一二二，一九五〇為一二五，一九五一為一〇九，一九五二為一一六，一九五三為一一九，一九五四為一二一，一九五五為一二〇。

北韓農業機械化與農業集體化相偕並進，各地均先後設立機械代耕站。一九五九年拖拉機產量為二、三四四台，一九六〇年為三、〇〇二台、一九六〇年止已投入使用的農業機械，為拖拉機一五、〇〇〇台，康拜恩四九、〇〇〇台、載重汽車八三九部，其他播種機，除草機等較一九五九年增加一點二倍。北韓農業耕作及搬運作業全面機械化至少需拖拉機三五、〇〇〇台，載重汽車二五、〇〇〇至三〇、〇〇〇部，共資金日成一九五九年一月五日在全國農業合作社大會上所作報告供稱，此一目標預定四或五年內即可完成

。一九六〇年情形，拖拉機僅及最低需要量四〇%，載重汽車僅及最低需要量三〇%左右。

北韓化肥產量，一九五八年爲四五五、〇〇〇噸，一九五九年爲三九一、〇〇〇噸，一九六〇年爲五六一、〇〇〇噸。

北韓自停戰後即實施國民經濟發展三年計劃（一九五四—一九五六）農業生產情形，以糧食言，一九四九年爲二七一萬噸，一九五六年爲二八七萬噸，一九五七年爲三二〇萬噸，已達到自給自足之境地。一九五八年曾公佈爲五〇〇萬噸，實際爲三七〇萬噸，一九五九年降落至三二五萬噸（較上年減產八八%），一九六〇年又升至三八〇·三萬噸。一九六〇年產量較十二年前之一九四九年增長百分之四十，目前自給之餘，略可輸出。惟平均年增長率甚低，且不穩定。

## 二 北越

北越土地總面積爲一二·二萬方公里，全部人口爲一、三〇〇萬人。耕地面積一九五五年爲二三一萬餘公頃，一九五六年爲二二八萬餘公頃，一九五七年爲二二四萬餘公頃。

北越農業機械化尙未開始，農具改良亦無成就，至一九五六年末，開荒工作已完成二五、〇〇〇公頃，大型水利工程灌溉面積亦達到四五〇、〇〇〇公頃。農業生產方面，以穀物一項言，一九五五年爲三六〇萬餘噸，平均單產每公頃一、六〇二公斤，一九五六年爲四一三萬餘噸，平均單產每公頃一、八三六公斤，一九五七年爲四一〇萬噸，平均單產每公頃一、八二七公斤，一九五八年以後分年產量未見詳細數字，據僞政權公佈最近三年（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〇年）平均每年產量爲四七四萬噸，超過過去三年（一九五四年

當前北韓北越僞蒙之農業問題

至一九五七年）平均每年產量二二·五%。

## 三 僞蒙

僞蒙總面積一五三萬方公里，絕大部份爲高寒不毛之地，人口約八十七萬人。

僞蒙人民向來從事遊牧生活，農耕幾不可見，全人口中直至一九五七年尙有七五%從事畜牧業，畜產品產值佔全國總生產六六%，主要畜產爲馬、牛、羊、駝等。

僞蒙一九四二年牲畜頭數爲二、四〇〇萬頭。二次大戰結束後，實施第一個五年計劃（一九四八—一九五二），計劃執行結果，最後一年牲畜頭數爲二、二五〇萬頭，較一九四七年之二、〇七〇萬頭增長八·七%，但仍未達到一九四二年之數字，第二個五年計劃（一九五三—一九五七）期間，僞政權對農牧業投資總額爲第一個五年計劃期間投資總額的七倍左右，計劃執行結果，最後一年牲畜頭數增加至二、四〇〇萬頭，較一九五二年增長一六%，一九五九年爲二、四二〇萬頭。

一九五八年起加強推行改遊牧爲定牧之政策，定牧即可兼營耕作，於是開荒、水利建設等均分別實施，結果全蒙耕地面積乃逐年有所增加，如一九三四年爲一二、五一六公頃，一九四〇年爲二〇、〇〇〇公頃，一九四七年爲三〇、〇〇〇公頃，一九五五年爲六三、〇〇〇公頃，至一九六〇年驟然擴大至二五〇、〇〇〇公頃，但畜牧爲主、耕作爲副之情形，則迄未改觀。

目前主要農作物爲小麥、大麥及玉米等。隨耕地面積的擴大，耕田、播種、收穫等各項農事操作亦已部份機械化。一九六〇年穀物產量達到二五·三萬噸。

## 丙 農業問題

北韓、北越、偽蒙農業生產，迄今爲止，就一般情形言，均在增長，惟增長速度甚爲緩慢，且增長亦不穩定，有時甚至出現倒退現象。此種情形並非此三地所特有，凡屬共產國家莫不皆然。

農業生產之所以尙能增長，唯一原因，厥爲大量勞力之投入，或擴大開荒以增加耕地面積，或提高複種指數以擴大種植面積，或改良排灌及深耕密植，以提高單位產量，而大量勞力之投入，則完全依賴於對人民的殘酷奴役。其農業生產的增長目前即將接近極限，甚爲明顯。

其所以不易再有明顯增長，主要原因爲社會主義——集體所有，統一經營，按勞分配——制度之限制。農業在性質上與工業頗有差異。農業爲生物的再生產，不僅具有季節性，且受周圍自然條件之支配極嚴。故農業生產必須適應季節，不違農時，並須加以周密的管理，否則即不能發榮滋長，達到收穫豐稔之目的。又工業係集中生產，可藉嚴密監督以達成計劃目標，而農業生產則比較分散，農事操作無法實行監督。因此，促進農業生產必須訴諸農民自覺自動之精神。共產國家目前均實行社會主義制度，不許私有私營及自由勞動，個人增產動機及積極奮發的意識因是喪失殆盡。此種制度僅能藉勞力之控制與奴役以維持生產的繼續，並儘可能謀求爲量微小之增產，而無法導致明顯之進步。在此一制度下，農業勞動生產率必然無法提高，事實上且因勞力之大量投入，已使各項生產要素均出現報酬遞減之作用，勞力之不經濟使用已達到可怕的浪費的程度，勞動生產率反見日益降低。以中國大陸爲例，一九五八年農業生產增長百分之卅五，達到空前未有之高峯，但是年農業勞動生產率如與戰前

四年平均農業勞動生產率相較，至少已低落五十%，一九五九年以後低落更甚。此種勞動生產率之低落，在一般情形下原可通過農業機械化之實現而獲得緩和，但在社會主義制度下，農業機械化並不能解決農業問題，例如蘇俄農業機械化已達相當高的程度，並世各國，僅美國可與倫比，而且其農業生產之不易增加依然如故。以前情形言，在農業方面所使用之勞力數量，美國僅相當於蘇俄七分之一，但農業生產則美國超過後者達三分之一。

目前共產國家發展農業生產，不外兩種方式，一種重視鼓勵，如今之蘇俄，堅持按勞計酬與多勞多得，但社會主義制度絕對排斥私有私營，所謂物質鼓勵僅能在分配方面使農民多獲爲量有限之實際利益，並不能構成農民辛勤奮勉與發展生產之動機。另一種訴諸農民的主觀能動性，如今日之共匪，則重在宣傳鼓勵。主觀能動性確屬重要，其重要性且不下於物質技術基礎，但主觀能動性並不能自社會主義制度產生，相反，社會主義制度由於違反人性之要求，反而嚴重阻抑個人主觀能動性之提高與發揚。共產國家農業問題癥結所在即爲社會主義制度之限制。不拋棄此一制度，任何政策與措施均不能打開癥結，挽救農業生產之凋敝。

### 資料來源：

(一)「大陸問題」日本昭和三十六年五月第10卷第5號。

(二)「世界知識」(一九五八年)。

(三)一九六一年七月七日「人民日報」蒙古的農業。

(四)「問題與研究」五卷十二期：北韓近貌。